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高為元校長

紀錄：趙薇

出席（列）席：應出席人數 117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86 位（詳如名單）。

壹、114 年度資深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表揚

貳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115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）：確認通過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（略）

伍、業務報告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柒、討論事項（僅節錄第二案由，餘略）

二、案由：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考量行政院自 107 年以來進行軍公教員工調薪（107 年調薪 3%、111 年調薪 4%及 113 年調薪 4%），三次調整累計調幅 11%和近年物價通膨影響，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營運成本逐漸增加。為利專班未來永續運作順暢，故提出學雜費/學分費調整規劃。上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學費已超過 10 年（上次調整為民國 102 年），期間各項成本俱增，此次調整學費主要是反映物價指數的成長率，以因應未來專班營運之各項成本。

（二）11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學雜（分）費收費標準調整案說明如下：

1. 學雜費基數：12,980 元→14,280 元
2. 學分費：8,000 元→12,000 元

3.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
	學雜費 基數	學分費	總學雜費 基數	總學分費	總計	差額	個人調幅
114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學	12,980	8,000	51,920	240,000	291,920	125,200	42.89%
115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	14,280	12,000	57,120	360,000	417,120		
備註	● 學雜費基數以 4 學期、畢業學分 30 學分計 ● 以每生兩年共 4 學期估列						

(三)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由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在職教育發展方向會議提案，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、11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6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。

(四)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「115 學年度學雜費/學分費調整公聽會」，會議紀錄公告於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網頁。

(五)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。

(六) 檢附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討論案二附件 1、公聽會紀錄如討論案二附件 2 及簡報如討論案二附件 3。

提案單位：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學生代表列席：大學部吳家榮同學、研究生王致凱同學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（略）

四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

